



河南律恒律师事务所
Henan Law-horn Law Firm

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期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声 明	2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	3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效力	4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五、结论意见	6

**河南律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期持有人会议
见 证 法 律 意 见 书**

律恒专字[2026]第 LHYJS2026CT0005 号

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会议规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河南律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庄红强律师、张瑞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102115)2026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核验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并见证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全过程。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召集。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债务融资工具及本次会议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议事程序、参会程序、表决程序、联系方式等，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以下简称“《议案概要》”）。

（二）召开程序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非现场形式（腾讯会议）召开，会议由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其他事项与《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召集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的《议案》，提请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有 1 项，即议案一《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后债券按现状存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召集人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三、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效力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权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4 日），持有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情况如下：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项余额为 8 亿元，债券持有人共计 28 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家,合计持有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表决权数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所持总表决权数额的 10%。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权人持有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会议效力

根据《议案概要》的约定,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1/2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如上所述,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数额均未超过有关法律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程》规定的本期债券总表决数额的 5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不符合《议案概要》约定的会议生效条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通过将表决回执扫描件发送召集人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后债券按现状存续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 0 名,持有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的 0%,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 0%;反对该

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 0 名，持有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共计 2 名，持有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8000 万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的 100%，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 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权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但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均未超过有关法律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程》规定的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 5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但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不符合有关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律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期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律恒律师事务所（签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张瑞达

2026年8月21日